

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是否具辦理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資格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4.13. 臺財促字第104255052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4月13日

主旨：所詢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是否具辦理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資格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法制處 104年 4月 9日財法規發字第 10413918290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公所 104年 4月 1日和平區農土字第1040005935號函。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2條及第83條之 2規定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屬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。其自治準用關於鄉（鎮、市）之規定；其與直轄市之關係，亦準用同法關於縣與鄉（鎮、市）關係之規定。據此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屬公法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地位應與鄉（鎮、市）等同。
- 三、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 5條第 2項規定，該法主辦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非該法所指主辦機關，除依該法第 5條第 3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者外，其主辦之公共建設計畫不適用該法相關規定（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 10月 4日工程技字第 09100427120號函，公開於本部網站）。
- 四、綜上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非促參法所指主辦機關，除依該法第 5條第 3項規定經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者外，其主辦之公共建設計畫不適用促參法。
- 五、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 1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條第 3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，應審酌案件性質及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臺中市政府